

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11月12日下午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1月12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1月12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25年11月7日（星期五）

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茂硕科技园（松白路1061号）5楼公司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傅亮先生因行程原因无法出席并主持本次现场股东大会，经过半数以上董事推举，本次会议由董事艾静女士担任会议主持人。

6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4 人，代表股份 170,433,32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790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54,995,25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461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1 人，代表股份 15,438,06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289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1 人，代表股份 818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9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0 人，代表股份 818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95%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视频会议参加的方式和浙江天册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0,273,8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64%；反对 15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88%；弃权 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5155%；反对 15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4828%；弃权 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017%。

2、逐项审议《关于修订及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2.01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0,273,8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64%；反对 15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88%；弃权

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5155%；反对 15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4828%；弃权 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017%。

2.02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0,273,8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64%；反对 15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88%；弃权 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5155%；反对 15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4828%；弃权 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017%。

2.03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0,260,6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87%；反对 13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1%；弃权 3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4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9030%；反对 13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8947%；弃权 3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023%。

2.04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0,265,6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16%；反对 15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88%；弃权 1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5138%；反对 15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4828%；弃权 1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034%。

2.05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0,265,6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16%；反对 15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88%；弃权 1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5138%；反对 15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4828%；弃权 1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034%。

2.06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0,265,6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16%；反对 15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88%；弃权 1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5138%；反对 15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18.4828%；弃权 1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034%。

2.07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0,265,6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16%；反对 13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1%；弃权 2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5138%；反对 13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8947%；弃权 2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915%。

2.08 审议通过《关于废止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董事长和总经理决策权限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0,245,6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99%；反对 17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11%；弃权 1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0706%；反对 17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0481%；弃权 1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813%。

注：以上比例均保留 4 位小数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天册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刘雪莹、韩振亚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

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浙江天册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2 日